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服務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精神，訂立本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包括教學、服務評量項目及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與華語文中心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任教滿一年須接受一次評量，由該中心主任初審、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聘僱契約終止後，不再續聘。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本學院各中心得依本標準訂定更嚴格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準則，經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評量分為教學、服務暨輔導兩項，評量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教學至少得到三十五分，最多以六十分計；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三十分，最多以四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 一、過去一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一年大學部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一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第五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請依據各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計分項目，評定教師於服務暨輔導評量項目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

第六條 本學院各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 3 月 31 日前須提交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評分表，再由所屬中心主任依其評量細則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提送至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再將決審報告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